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5月18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四、现场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现场主持人：董事长林志强先生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 6、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六）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七）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九）上传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汇总；

（十）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一直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开展工作，秉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把握机遇，果断决策，规范运作，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本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开展工作，着重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专注于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主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促光电业的发展，致力于将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发展至全球行业领先水平，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

2020 年是历经磨难的一年，疫情全球蔓延，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全球经济环境的挑战加大，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影响，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落实高质量发展，夯实内部管理、整合内部资源、加大创新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凭借行业领先的品牌、技术、制造及管理优势，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4.54 亿元。

上半年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市场需求平淡，至年底需求才开始逐步回暖。公司积极降低 LED 生产端制造成本，由于部分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价格同比降价幅度偏大，致全年销售数量增加而整体经营情况偏弱。公司一直积极降低 LED 芯片产品库存水位，2020 年底存货金额 41.6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21 亿元，但环比三季度存货 42.23 亿元减少 0.61 亿元，降低 LED 库存商品绝对金额仍是公司 2021 年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行业集中度在提高，市场需求回暖，几款 LED 中低端照明芯片供不应求，部分低端产品价格从 2021 年 3 月已开始上调，预计价格还将会继续上行，LED 芯片库存商品下降趋势已现。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升级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已与全球多家下游知名客户开展 Mini LED 导入 TV、显示器等领域的合作，一些客户的出货量正在逐月递增，预计其他客户也将会快速导入使用；红外、紫外、车用产品、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产品也在逐步起量，销售金额占比将会逐步提高。随着低端产品毛利率的逐步提升，细分应用领域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逐季持续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三安集成涉及的射频、电力电子、光通讯、滤波器业务取得重大突破，产能逐季爬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74 亿元，同比增长 304.83%。砷化镓射频产品出货以 2G-5G 手机、WIFI 为主，客户累计近 100 家，客户地区涵盖国内外，并成功成为国内知名射频设计公司的主力供应商。年底，由于产能严重不足，出现大量挂单，订单交付处于分货状态；扩产设备已逐步到位，正加速安装调试，以尽快释放产能满足客户的订单交付。滤波器产品开发性能优越，在上半年实现小批量出货基础上，透过模块客户实现在通讯上的应用，得到市场认可并不断提升出货量，第四季度实现双工器出货突破 1,000 万颗；已有 10 家新客户导入测试，其中 4 家客户已经开始批量出货，其余 6 家客户的需求将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导入。电力电子产品主要为高功率密度碳化硅功率二极管、MOSFET 及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碳化硅二极管开拓客户 182 家，送样客户 92 家，转量产客户 35 家，超过 30 种产品已进入批量量产阶段。MOSFET 产品已有 2 款产品通过车载认证，送样客户 4 家，目前封装测试中。在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方面，完成约 40 家客户工程送样及系统验证，已拿到 12 家客户设计方案，4 家进入量产阶段。光通讯在保持及扩大现有中低速 PD/MPD 产品的市场领先份额外，在附加值高的高端产品如 10G APD/25G PD、以及 10G/25G VCSEL 和 DFB 发射端产品均已在行业重要客户处实现验证通过，进入实质性批量生产阶段，PD 出货量稳步上升，量产客户 104 家，VCSEL 出货量快速增长，量产客户 55 家，DFB 发射端产品从无到有实现销售突破，13 家客户进入转量产阶段。三安集成产品性能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客户寻求代工意愿强烈，每块业务产能均在大力扩充，订购的设备也在陆续到位，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营收规模将会持续增大，盈利能力也将会逐步体现。

现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已到厂生产设备部分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正逐步释放产能，后续将继续推进设备安装调试进度，逐步释放产能；湖北三安 Mini/Micro 显示芯片产业化项目已到厂设备已有部分安装完毕，进入试产阶段，其他设备也将陆续到厂，待安装调试完成后，逐步投产运行；湖南三安半导体项目设备正陆续到厂，预计二季度试产运行。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为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奠定基础，为公司与战略伙伴开展合作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组织架构调整，优化 SAP 管理系统升级，梳理公司所属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各个管理层级权限和流程，明确节点、落实责任，将所属部门和下属子公司

构成一个整体系统运行,实现数据集中化与系统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管理与运营效率;组织中高级管理团队前往国内发展优秀的企业进行多轮集体培训,学习并吸收新近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管理能力与创新意识;成立企业文化推行小组,每月开展活动,提升员工对于企业的归属感与使命感,培养团队共同的使命及价值观,营造良好的“拼搏奉献”的精神。同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人才购房等激励政策,吸收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与企业竞争力。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9、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

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议案。

10、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等议案。

11、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等议案。

13、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14、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分别是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20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议案。

2、2020年5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

3、2020年7月2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等议案。

4、2020年7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议案。

5、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内幕知情人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依法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五) 组织学习培训

为帮助公司董监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公司董事会组织和参加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及培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了交易所及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

(六) 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研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兴李先生、木志荣先生、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兴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七)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九) 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需求,守住风险底线与提高效率、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管控实际,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有效的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施其责、规范运作,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建立高效、流畅、透明的投资者互动通道,与资本市场保持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互动。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等方式外,还积极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渠道,加深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

三、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着发展战略,提升 LED 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升级,降低成本,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1、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传统 LED 领域要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争取到 2021 年中期消化完成原有库存商品。调整产品结构升级,加大湖北三安建设力度,尽快投产运行。快速推进 Mini/Micro LED、植物照明、车用、紫外/红外等产品的市场应用,提升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

2、深化化合物半导体产品布局

在确保三安集成现有产能稳定运营的情况下，快速推进新增产能安装调试进度，以尽快释放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的销售体量高速增长，增加公司利润。加快湖南三安及泉州三安安装调试进度，尽快释放产能，满足客户产能需求，补齐国内短板，为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尽早拓展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3、提升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时推出，继续推行“人无我有、人有我新”的生产经营策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性价比，增强大客户粘性。同时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

4、优化企业内控管理

公司将夯实内控管理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协作意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请审议表决。

二、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确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2020 年度总共召开监事会 10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至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三)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四)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七)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九) 2020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十) 2020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人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职工监事邵小娟女士和吕玉梅女士。

我们对参加的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监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监事会前,我们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参与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事项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审计部门、财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提减值准备、关联交易、核销等事项并进行反复论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

(一) 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或有负债和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力执行，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运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的部署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对重大问题上发表意见和建议；
- 3、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力度，防范风险，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请审议表决。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53,882,765.43	7,460,013,878.84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280,048.82	1,298,466,700.52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404,832.39	690,165,688.35	-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541,885.90	2,789,320,272.25	-30.6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72,063,463.61	21,745,258,139.45	36.45
总资产	38,975,452,787.46	29,680,601,612.31	31.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6.00	减少2.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3.19	减少2.04个百分点

其他相关数据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请审议表决。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 亿元，加上结转到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6.86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9,341,3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1,901,196.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表决。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审议表决。

六、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很好的职业操守，在审计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审议表决。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请审议表决。